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5189

聯絡人：黃春慧

電 話：04-37061303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3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「有關中小學教師於寒暑假或下班時段兼任課後社團教師鐘點費，是否免納所得稅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0年9月10日新北教國字第1101652171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局所詢「中小學教師於寒暑假或下班時段兼任課後社團教師鐘點費，是否免納所得稅」一節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學校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，係依據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辦理，依財政部106年9月4日台財稅字第10600544390號令所附「中小學及幼稚(兒)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」，小學教師寒暑假或下班時段兼任課後照顧服務得徵免所得稅。

(二)另本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：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，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，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，以促進兒童健康成



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」爰國小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課後社團辦理內容並不相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